**团组织关系转接常见问题及其解答**

**一、转接申请信息录入类**

Q：研究生院校声明九月份开学后再组建新的研究生团支部，所以目前无法知道统计表格中“转入组织”这一项怎么填写，这种情况怎么处理？

A：先填写好转入的学校及专业，并备注需要等到9月才能转出。同时联系转入团组织，询问对方是否建立了“升学流动团支部”，有则申请转入。

Q：今年需要出国（境）但去向未定的毕业学生如何填表？

A：应先填写出国（境）登记表并在备注栏备注。

Q：16级延毕同学不在现在班级的智慧团建上面，也需要填写表格吗？

A：需要，并备注好原来所属的班级。

**二、业务办理类**

Q：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去向是否要与团员档案去向一致?毕业学生团员的档案若存放在人才市场，团组织关系应当怎么转?

A：团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组织的隶属关系，团员档案是指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等材料，二者的去向不需要完全一致。对于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毕业学生团员，其团组织关系按其毕业后实际去向进行转接。

Q：党组织关系申请留校后，团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A：一般情况下党团组织关系应该保持一致，并且党组织关系留校只是个例。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经过审核确认后才会批准将学生党组织关系留在学校，但是这类学生的团组织关系还是需要依据实际情况和团组织转接的工作安排进行转接进行。

Q：已经入党的毕业学生团员，其团组织关系的去向是否跟随党组织关系去向？

A：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一般应与党组织关系去向保持一致。

Q：某同学纸质团员材料（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员档案袋等）丢失，影响其办理“学社衔接”业务吗？

A： 纸质团员材料丢失不影响办理“学社衔接”业务，但应及时联系入团单位补办纸质团员材料。到新单位报到时，需办理纸质团员材料转接手续。

Q：对方组织不接受转接该如何处理？

A：一般不会存在对方组织故意不接受转接的情况。在转接申请被退回后需要与对方取得联系，了解对方工作要求，特别是北京广东福建的跨系统转接，询问对方不接受的具体原因，是否是学院转接操作不符合对方要求，积极配合对方完成转接。

**三、系统操作类**

Q：团员自主登录智慧团建的初始账号和密码是什么？

A：账号是身份证号，密码是身份证号后八位。

Q：团员编号不明该如何处理？

A：2016年之后入团的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个人信息页面可以看见自己的团员编号，2016年以前入团的团员并没有团员编号。

Q：团员姓名、身份证等个人信息错误该如何处理？

A：部分个人基本信息可直接由团员本人进入系统修改，无法修改的且影响转接的信息需要在第二阶段集中处理疑难时上报团省委进行修改。

Q：“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操作办理有误，申请转入到错误团组织，该如何处理？

A：转接发起后，若转入组织未进行审批操作，可撤回转接申请。在“组织关系转接办理”界面右上角点击“撤销申请”即可办理撤销。若申请转入北京、广东、福建三省（市）或转入团组织已接收则不可撤销。

Q：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接时，系统提示“已有业务正在办理，不能重复发起”，是什么原因？

A：全团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可以由团员本人、转出方管理员、转入方管理员发起。出现该提示，表明已有上述其中一方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团员登录系统后，可在“我的组织关系转接历史”界面可以查看组织关系发起转接情况及发起人信息。

Q：团员忘记密码，无法登录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如何处理？

A：班级智慧团建管理员（团支书）可生成重置密码验证码后提供给团员本人，团员可点击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按钮，输入重置密码验证码并设置新密码，设置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若班级智慧团建管理员（团支书）忘记密码，可联系院团委基层联络部工作人员。

**四、国内升学类**

Q： 某同学需转往北京/广东/福建市，其“学社衔接”业务该如何办理？

A： 如果转入组织隶属于北京、广东、福建三省市，需要在“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一项中选择“是”，并选择具体省（市）。若转入在京中直单位，则在在“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一项中选择“否”，根据其去向，在“转入组织”一项中，选择“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等相应团组织办理转接。

Q： 如果全团系统内的毕业学生团员需要将组织关系转入北京/广东/福建系统，在发起转接界面没有搜到所需转入的团组织，如何处理?

A：必须明确转入团组织在北京/广东/福建系统内的组织全称，并在发起业务界面准确无误地填写转入团组织名称。

Q： 某同学升入南京某省属高校，在“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功能“转入组织”一项中，在“团江苏省委—团南京市委”下面未找到相应高校团组织，该如何办理？

A：办理“学社衔接”业务时，要明确毕业生团员转入组织的隶属关系，在相应的上级组织内才能找到拟转入团组织。如，三峡大学虽位于宜昌市，但其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团湖北省委，所以拟转入三峡大学时应在“团湖北省委”下找到“三峡大学团委”。

Q：升学毕业团员的转入院校并未创建流动团支部或专业团支部，该如何转接？

A：录取学校尚未创建新生团支部的毕业生统一转入金融学院升学流动团支部，并在毕业生团组织信息收集表里备注何时可以转出。

**五、出国（境）类**

Q：某同学毕业后准备出国（境）留学，其需要办理“升学衔接”吗？

A：国（境）外留学不属于“升学衔接”。该生的团组织关系应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团员在国（境）外期间，应转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

Q：毕业后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其团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A：需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Q：明年再出国的同学，其团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A需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六、工作就业类**

Q：转入组织信息一栏没有搜索到自己入职单位的团组织该如何处理？可以直接填写单位名称吗？

A：转入组织信息尽量填写详细，最好是询问相关入职单位的团组织全称，如果因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而无法发起线上转接的毕业生团员应转往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

**七、未落实学习、工作单位类**

Q：某同学未落实就业去向，其团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A：根据毕业去向的分类，应转接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落实毕业去向后，团组织关系应及时转出。

Q：某同学未落实毕业去向，毕业后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入原籍地街道（乡、镇）团组织被拒收，该如何处理？

A：如果被街道（乡、镇）团组织拒收，应让毕业生团员本人积极与相应街道（乡、镇）团组织联系，解释说明相关情况，必要时可由学校、学院团组织与相应街道（乡、镇）团组织沟通。沟通后如果乡镇/街道团组织仍不接收，可沟通联系乡镇/街道的上一级单位，根据团中央《关于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做好 2019 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就业地所在乡镇/街道必须接收。

**八、延迟毕业类**

Q：因为学分没修够等原因需要延迟到7月中旬以后毕业的第二批毕业生属于延迟毕业团员吗？

A：属于。延毕团员包括第一批次未能予以毕业授予学位的毕业团员（包括第二批次予以毕业授予学位的毕业团员）、本级因学分未修满需转入下一年级继续修读的延迟毕业团员。

Q：15级延毕同学的团组织关系还在15级团支部那里,如何处理？

A：由毕业生本人发起转接，院团委进行审批。

**九、特殊情况类**

Q：某同学毕业后参军入伍，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无法搜索到其转入单位团组织，该如何处理？

A：参军入伍属于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需在“转出原因”一项中，选择“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不需要填写具体团组织名称，省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毕业学生团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毕业后进入涉密机构的毕业生团员参照此类型处理。

Q：某同学为非团员，前期录入时，误将其录入到智慧团建系统中，如何处理？

A：原则上，非团员不应该录入到智慧团建系统中的团员列表，如错将非团员录入为团员列表中，需联系院团委并上报到团省委学校部。删除后，此同学不需要办理“学社衔接”业务。

Q：团员不在系统内该如何处理？

A：明确团员不在系统内的具体原因与实际情况，如果是由于入团年龄不规范或香港籍无法录入，以纸质材料转接为准，其它原因视情况处理。

Q：某同学在毕业年级时办理了休学手续，其团组织关系该如何处理？

A：休学的学生应保留团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到新的团支部，按新转入团支部的毕业时间计算。其毕业时，和同届毕业生团员一起办理“学社衔接”业务。